

证券代码：831332

证券简称：申高制药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代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主要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总结和

分析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目标计划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经审计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（CAC 证审字〔2020〕0150 号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7)以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8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7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9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7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7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续聘的相关事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盘莉红、梁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关于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